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中科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迎丰”、“专项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4,121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甚至面临亏损的风险。私募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格局、标的公司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退出方式受限、退出周期延长等风险。私募基金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6年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或者转让合伙权益时,可能存在无符合要求的受让方等情形,导致公司退出私募基金存在一定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不具有协同性,该项投资为公司在传统制造业与前沿科技企业结合方面的探索与尝试,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同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元创(苏州)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苏州中科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2025年10月29日,苏州中科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基金正式成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该专项基金将投向北京清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朱丽、黄猇签署了《苏州中科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向朱丽转让所持有中科迎丰24.5329%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1011万元(未实缴)),交易价格1元人民币;向黄猇转让所持有中科迎丰22.0578%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909万元(未实缴)),交易价1元人民币。朱丽、黄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中科迎丰50.9585%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100万元(已实缴)。本次转让已于2025年1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该专项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以及投资人变更之更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苏州中科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BJS46

5.更新备案日期:2025-12-0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与布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0月31日	苏州中科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100
合计				2,1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初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初全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203699943255C □ 不适用

注:张初全持有懋盛98.29%股权,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懋盛”)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初全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直接减持公司股份2,4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通过懋盛于2025年12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1,6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二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6.23%变动至5.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初全	1,393.4900	4.23%	1,148.7400	3.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08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9.9600	2.00%	498.7300	1.5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0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无						
合计	2,053.4500	6.23%	1,647.4700	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和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403249955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2273645	本次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18333347	本次注销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201000285580067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8919210818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5年9月9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则管理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次注销的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2273645	本次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18333347	本次注销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201000285580067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8919210818	本次注销

上述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已划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专户结余资金2,377.66万元(利息扣减手续费等)已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5-04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2月8日,中文发集团根据自身的统筹安排,暂未增持国新文化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文发集团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0,216,22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5.1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未设定具体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中文发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2025年12月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文发集团将按照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实施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2025年12月8日,中文发集团根据自身的统筹安排,暂未增持国新文化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文发集团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中文发集团承诺:增持国新文化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文发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国新文化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国新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5年11月2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生长山先生、邵文林先生、闫修辉先生、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王跃堂先生、王益民先生、沈华玉先生、裴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均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相关议案之日起3年,其中独立董事任期还需同时满足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的规定。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跃堂先生、王益民先生、沈华玉先生、裴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或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其中,沈华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相关议案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生长山: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宝胜股份副总经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宝胜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邵文林:男,196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宝胜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宝胜股份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闫修辉:男,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现任宝胜股份总会计师。

马永胜:男,1964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航空工业江淮航空仪表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航空工业航宇董事长、党委书记、法人代表、航空工业南京机电高级专务。

张航:男,198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航空工业自控所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航空工业机载规划发展部部长。

卢之翔:男,197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宝应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宝应县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宝应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大数据中心主任,现任江苏宜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跃堂,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博士,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曾在美国康奈尔大学等学校做访问学者和开展合作研究,兼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曾在国内外着名学术刊物《JournalofAccounting,Auditing&Finance》《经济研究》等发表论文60余篇,主持多项国家自然基金项目。

王益民:男,1961年10月生,上海交通大学学士、硕士。主要工作领域包括电网运行,企业同业对标、设备及其可靠性管理,智能电网规划及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及研发管理等。曾任江苏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力调度中心副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副总工程师,总信息师,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机器人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低碳标准化工作组副主任委员,国际大电网学会(CIGRE)中国国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高级会员,四川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沈华玉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获湖北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7年获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学位。2017年起至今,于华北电力大学(北京)任教,副教授,曾任会计教研室主任。2025年11月起至今,兼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裴力:男,1965年1月27日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金融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并被聘任为大连理工大学和辽宁科技大学兼职教授。2001年起担任中国华诚集团副总裁,负责集团金融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现任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2月8日下午15:00,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路国平先生、王益民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生长山先生、邵文林先生、闫修辉先生、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王跃堂先生、王益民先生、沈华玉先生、裴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内容,中航工业财务将在其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公司关联董事生长山、宋宇峰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取得并审阅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评估报告未发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关联董事生长山、宋宇峰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公司制定了本预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生长山、宋宇峰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1.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财务”)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 该关联交易事项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航工业财务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中航工业财务将在其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因公司和中航工业财务同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生长山、宋宇峰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5.注册资本:395,138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7.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8.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66%。

9.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且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历史沿革

中航工业财务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航工业财务是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12家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395,138万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62,9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1.66%。

(三)经营状况

中航工业财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2024年度中航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总收入37.59亿元,利润总额11.70亿元,净利润8.64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航工业财务经审计资产合计2,101.8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1.42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1,956.20亿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工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中航工业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开立账户;中航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

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如上述交易种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甲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人民币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定价影响因素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乙方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

5、关于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拟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限额

1、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用于贷款、票据贴现和应收账款保理等贷款类金融服务。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已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情况以及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在前款约定的交易限额内调整具体上述交易额度。

(三)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公司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或股

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生效。

(四)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

六、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对中航工业财务的风险评估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将按照前述已制定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八、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工业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旨在于满足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中航工业财务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的结算中心,作为公司重要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中航工业财务为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